

扬州广储门非遗文创园项目（原工勘院改善更新）配电房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
（招标编号：JSHCZB-20250018）

项目所在地区：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扬州广储门非遗文创园项目（原工勘院改善更新）配电房工程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，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:386.17万元，招标人为扬州工艺美术集团有限公司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招标方式为其他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规模：包含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高低压配电柜、变压器、电缆、电缆井、排管施工等工程，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

范围：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，本次招标为其中的：

扬州广储门非遗文创园项目（原工勘院改善更新）配电房工程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扬州广储门非遗文创园项目（原工勘院改善更新）配电房工程：

1、符合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：

1.1磋商响应函(原件)

1.2资格声明(原件)

1.3若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，须提供本人身份证(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、原件备查)；若授权代表参加的，须提供《法人授权书》原件、授权代表身份证（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、原件备查）

1.4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，自然人的身份证明(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)

1.5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(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)(税务、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（2024年10月-2024年12月）内任意一个月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)

1.6供应商提供近三个月（2024年10月-2024年12月）内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(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)

1.7 供应商2023年度的财务报告情况（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）（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)

1.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（原件）

1.9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（原件）

1.10未被“信用中国”网站、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（提供网站查询彩色截图加盖供应商公

章，查询时间以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到投标截止日期间结果为准)

1.11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（原件）

注（1）如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、自然人或事业单位等非企业法人或新成立公司（公司成立距开标不满一年的），确实无法提供上述1.5-1.7三项材料的，需提供相应情况说明，本文件中所需法定代表人相关材料、盖章及签字等可用投标人相关负责人的相应材料代替。

（2）供应商如有相关政策支持，延期缴纳或暂不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、税收的，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

（3）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中均须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。资格证明文件须清晰可辨，若有缺失或不清晰，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。

2、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无

3、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：

3.1 供应商须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（含）以上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（含）以上资质，且同时具备有效的国家能源局或电监会颁发的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，承装类五级（含）以上、承修类五级（含）以上、承试类五级（含）以上资质（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）

3.2 供应商具备安全生产条件，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（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）

3.3 项目经理为本公司正式员工，正常缴纳社会保险，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，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（B类证）

【提供拟派项目经理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、有效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、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（2024年10月-2024年12月）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（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）】

3.4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（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原件）

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获取时间：2025-01-14 09:00到2025-01-21 17:00

获取方式：现场购买采购文件，如供应商确定参加磋商，请于公告期内被授权人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、被授权人身份证（原件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）、营业执照副本（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）、《供应商参加磋商确认函》原件（授权委托书及《供应商参加磋商确认函》供应商通过百度网盘链接自行下载）至江苏汇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登记，现场登记后代理统一发放采购文件。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去做，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。请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携带符合要求的所有投标登记资料，否则不予接受登记。未登记（提交登记资料）者、超过时限者不得前来磋商，内容不全者后果自负。有关本次磋商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，敬请及时关注“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一国企采购”、“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”发布的信息或更正公告。百度网盘链接：

<https://pan.baidu.com/s/11IU3ZytOMPgJY8Rvellwww> 提取码:JSHC

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：2025-01-26 15:00

递交方式：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：2025-01-26 15:00

开标地点：江苏汇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（扬州市邗江北路68号旺角西入口三楼）

七、其他

合同履行期限：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日内完成整个工程的工程量并且验收合格、供电，可交付采购人竣工验收投入使用。

公告期限：自本公告在“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—国企采购”、“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”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

集中考察或召开答疑会：采购人不统一组织，有需要的供应商自行考察。

本次磋商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：纸质版一式三份（一份正本，两份副本），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标明“正本”或“副本”，一旦副本与正本不符，以正本为准。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（一般应为纸质响应文件正本扫描件pdf格式，U盘形式（单独密封、贴标签注明单位名称）、随纸质响应文件一并提交）。当电子版响应文件和纸质正本响应文件不一致时，以纸质正本响应文件为准。电子版响应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存档，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。

本采购文件中斜体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响应条件，为必须遵守的条件，如不满足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。

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、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，询问、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。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扬州工艺美术集团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扬州市沿河街50号

联 系 人：/

电 话：/

电 子 邮 件：/

招 标 代 理 机 构：江苏汇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扬州市邗江北路68号

联 系 人：张琴

电 话：0514-80827735

电 子 邮 件：/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张琴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 （盖章）